

索引号: 000014672/2016-01366
 发布机关: 国家核安全局
 名称: 关于释放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控制点的通知关于释放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控制点的通知
 文号: 国核安发[2016]297号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生成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主题词: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16]297号

关于释放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控制点的通知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临界控制点释放的请示》（广核运〔2016〕62号）收悉。

根据《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并组织检查组于2016年11月16日至18日对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进行了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前例行核安全检查（检查报告见附件）。根据审评结论和检查结果，现批准你公司在机组状态满足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条件下，并经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确认后，可以实施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活动。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机组临界启动操作，保证机组启动安全。如果启动过程中发生影响1号机组临界安全的事件，应立即停止启动操作，并及时向我局和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附件：国家核安全局对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十八次换料大修后反应堆首次临界前核安全检查报告

国家核安全局
2016年11月28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1月29日印发

分享到：

国务院部门

部直属单位

地方环保

其它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技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